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及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审议，现就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南京天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两笔累计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申请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山支行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分别为一年和两年，认为该担保事项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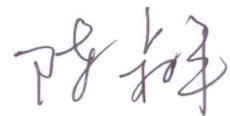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符合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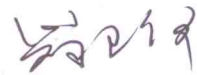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赵正合



独立董事：陈叔平



独立董事：翁卫华



2016年4月13日